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7〕60号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二〇一七年秋季收费院长公告（第2号）

根据《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价费[2013]41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收费工作的通知》（闽价费[2013]302号）等规定，2017年秋季，本院对在校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代收费项目严格限定为预存餐费、教材费、新生入学复查体检费和军训用品费四项，单独立帐，并按实结算。

经福建省物价局批准，现将本学年2017级学生各专业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如下：

一、2017年秋季缴费标准-----普通本科（新生）

单位：元

专业和标准 / 项目		数学与应用数学、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法学、汉语言文学、英语、学前教育	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金融学、交通运输、物流管理、工程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	电子商务、机械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自动化、金融工程	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	音乐学、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舞蹈学、产品设计	备注
学费		17000	18000	18500	20000	21000	
住宿费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住宿由学院统一安排入住并按四人间学生公寓标准预收，入学后若安排低于四人间标准的将退还多收的住宿费
代收费	预存餐费	300	300	300	300	300	收回学院代垫学生校园卡预存餐费
	教材费	600	600	600	600	600	预收款

	军训用品费	86	86	86	86	86	
	入学体检费	40	40	40	40	40	入学复查
合　计		19426	20426	20926	22426	23426	

二、2017年秋季缴费标准-----专升本（新生　）

单位：　元

项目 \ 专业和标准		金融学、会计学、工程管理、物流管理、交通运输专业	机械工程、电子商务专业	备　注
学费		18000	18500	
住宿费		1400	1400	住宿由学院统一安排入住并按四人间学生公寓标准预收，入学后按实际住宿情况结算
代收费	预存餐费	300	300	收回学院代垫学生校园卡预存餐费
	教材费	600	600	预收款
	入学体检费	40	40	入学复查
合　计		20340	20840	

三、2017年秋季缴费标准--自考新生（专本连读、专升本）

单位：元

专业和标准 / 项　目		动漫设计专业（艺术设计）	会计、工商企业管理	备注
学费		10000	8000	
住宿费		970	970	六人间
代收费	教材费	600	600	预收款
	预存餐费	300	300	收回学院代垫学生校园卡预存餐费
	入学体检费	40	40	入学复查
缴费合计		11910	9910	

院长：

2017年 9月 19日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